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0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新一届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劲松先生、刘特元先生、吴宣立先生、丰文姬女士4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意提名刘纳新先生、陈慧敏女士、陈嘉瑶女士3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纳新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慧敏女士、陈嘉瑶女士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向第一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

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简介:

1、周劲松，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2 年 8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起涉足风味休闲食品行业，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理事、湖南省休闲食品行业协会执行会长、岳阳市工商联副主席。曾荣获湖南十大创业型诚信企业家、岳阳市科学技术二等奖等荣誉。

截至本日，周劲松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持有公司 8.98% 股份的股东李冰玉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刘特元，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9 年任漯河市平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湖南省俏嘴巴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起担任劲仔食品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日，刘特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4,548,832 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丰文姬，女，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8 年 10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历任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2014 年 6 月起担任劲仔食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日，丰文姬女士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 350,000 股，与控股股东、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吴宣立，男，吴宣立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佳沃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佳沃股份董事；曾任 SANTANDER SUDAMERICANA S. A. 董事；PAMPAS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ESTION DE FONDOS PAMPAS S. A.）董事；中国国家汉办派驻南美洲 UNIVERSIDAD DEL ROSARIO 大学教师。

截至本日，吴宣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在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介:

1、刘纳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1994 年至 2010 年历任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教师、信息管理系副主任、教务处副处长，2010 年至 2019 年 11 月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图书馆馆长。曾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劲仔食品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刘纳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陈慧敏，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7年10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系工商银行电子银行中心职员，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系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职员，2015年2月至今，系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截至本日，陈慧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陈嘉瑶，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90年9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2014年5月长沙市天心公安分局作为巡防人员管理人员，2015年7月-至今，系湖南汗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本日，陈嘉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